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股份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因此，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倘供股未獲全面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香港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要求。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方告作實。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供股的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20頁。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游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游說或其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的登記或合資格規定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的人士，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否定式顯示。本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的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的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的預期。管理層目前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0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該等公佈」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承諾」	指	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承諾，自債券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至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並註銷緊隨股份合併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分拆，以重組本公司股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由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緊接二零二二年三月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二年三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公佈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認購價支付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每年」	指	每年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配售期間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起至配售終止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事項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公佈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所參考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以及公佈的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於記錄日期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有關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亦須符合章程文件的條款並受其規限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供股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由本公司建議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最多691,115,793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藉此延遲配售截止日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有待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佈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配售事項的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張啟軍先生(主席)

黎綺雯女士

劉明卿先生

註冊辦事處：

Zuil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 Cottage

18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寧先生

鄭皓安先生

江俊榮先生

陳雨鑫女士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91,115,793股新股份籌集最多約141,6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ii)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的公佈。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0,371,931股股份(考慮到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截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691,115,793股供股股份(考慮到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 總額	:	約141,680,000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有本金額51,00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2.00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兌換為最多25,500,000

股股份(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所限)。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生效後，已就兌換價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兌換價由每股現有股份2.00港元調整至每股經調整股份1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已由25,5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5,100,000股經調整股份。

上述調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生效，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可換股債券作進一步調整。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債券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簽訂債券持有人承諾，據此，其無條件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自債券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本公司不得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0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18.00%；
- (ii) 較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00%；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4.58%;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16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0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09%;
- (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折讓1.44%;
- (vi) 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進行的兩次債務資本化而發行新股份以及供股的合計影響)約為13.43%,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格約1.16港元對基準價格每股經調整股份1.34港元的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及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68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及
- (vii) 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587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5,12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230,371,931股計算)折讓約65.08%。

認購價乃經參考(i)當前市況;(ii)股份當前市價;(iii)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詳情如下:

- (i)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港股市場瀰漫悲觀氣氛,股份市價表現呈下跌趨勢;

董事會函件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股份現行收市價介乎0.044港元至0.057港元(或經調整股本重組的影響後介乎0.220港元至0.285港元)，而經調整股本重組的影響後，股份平均收市價為0.051港元或0.255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以來股份成交量相對淡靜，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認購價按股份現行收市價折讓釐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258,440,000港元。本集團按優惠條款獲得銀行貸款或進行其他規模較大的股權集資活動的能力有限；及
- (iv) 本集團有迫切需要籌集資金以償還其短期負債(詳情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認購價乃按股份現行收市價折讓而釐定，將吸引現有股東參與供股。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65.08%。董事亦注意到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過去一年內，股份一直以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董事認為，以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評估認購價並非有意義的基準，相反，就此釐定認購價時，股份現行市價將為更適當的參考。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面值為0.01港元。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6,911,157.93港元。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的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vi)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或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讓人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在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保證配額

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本公司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送達過戶處。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有4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有關股東持有合共17,374,0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將供股延伸至有關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並無限制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故本公司毋須就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取得中國有關當局有任何批准，本公司亦毋須就章程文件向中國有關當局辦理登記或備案。故此，供股將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可獲供股股份的安排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不低於配售事項認購價的價格連同未獲承購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以港元向彼等支付(不計利息及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並無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任何接納或拒絕供股項下將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

接納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014**」，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但無義務)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向承讓人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的權利以及承讓人接受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部份認購權利，或將部份／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供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任何副本，除非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全面遵守所有當地法例、法律及

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公佈配售安排涉及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成承配人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承配人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比例，以港元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及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

董事會函件

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延長配售截止日期。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及開支：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5%，及補償有關配售事項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完成時自其向本公司的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配售價：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乃視乎配售事項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本公司將另行就配售價(倘釐定)作出公佈。

配售期：配售期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的任何影響，且概無承配人及／或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 地位 :
-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文而終止。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全面或局部豁免配售協議的上述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董事會函件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配售協議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發出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方可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配售事項 — 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就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委任配售代理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近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基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所須遵守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ii)天然資源勘探；(iii)生產及銷售中草藥產品；及(iv)於水果種植、中國黃米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業務之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58,4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58,840,000港元，包括(i)承兌票據合共約250,620,000港元；(ii)借款合共約109,810,000港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3,420,000港元；(iv)應付或然代價約73,730,000港元；及(v)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約21,26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承兌票據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惟於收購完成後發現目標公司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目標公司業務所作陳述為虛假及誤導。根據一名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涉及收購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及股東協議(經補充)因欺詐性陳述而屬無效或可撤銷，而涉及爭議的承兌票據可撤回及賣方不得針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承兌票據。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償還涉及爭議的承兌票據款項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當中總金額約142,790,000港元的若干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債權人同意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為支持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而獲得銀行借款約7,350,000港元以及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約51,15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能夠以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履行銀行貸款條款項下付款義務及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客戶短期墊款約77,780,000港元，為不計息，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應付或然代價約84,680,000港元(其中約73,730,000港元入賬為流動負債)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一家從事開發中草藥育種及種植技術以及加工及銷售中草藥產品的公司有關，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結算應付或然代價將毋須本集團現金流出。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與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有約214,040,000港元的負債須於短期內償還。

上述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短期負債詳情以及將透過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清償的短期負債詳情如下：

性質	尚未償還 總額 (千港元)	年期	將透過 供股及／或 配售事項的 所得款項 清償的金額 (千港元)
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 借款，按利率每年 12%計息	60,075	30,000,000港元於二零 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到 期償還；30,000,000港 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 十三日到期償還；及 75,000港元於二零 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到 期償還	60,000
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 借款，按利率每年 28%計息	15,000	10,000,000港元於二零 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到期償還；而5,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 月二日到期償還	—
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取得 借款，不計息	24,416	12,250,000港元於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到期償還； 8,000,000港元於二零 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到期償還；及4,17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 月四日到期償還	12,245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 借款，按利率每年 18%計息	9,05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到期償還	9,050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 借款，按利率每年 24%計息	1,9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到期償還	—

董 事 會 函 件

性質	尚未償還 總額 (千港元)	年期	將透過 供股及／或 配售事項的 所得款項 清償的金額 (千港元)
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 承兌票據以換取現 金，按利率每年24% 計息	9,603	9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 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及8,654,000港元於二 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到期	8,654
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 承兌票據，按利率每 年12%計息	5,600	3,000,000港元於二零 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到期；及2,600,000港 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 三十日到期	—
承兌票據及其他借款的 應計利息開支	25,931	已逾期	—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9,782	已逾期	9,782
其他應計費用	26,775	已逾期	20,770
應計顧問費用	5,295	已逾期	—
應計租金開支	3,295	已逾期	3,295
應計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16,014	已逾期	16,01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94	已逾期	—
應付聯繫人款項	193	已逾期	—
總計	214,043		139,810

本公司確認，上述短期負債的任何違約將不會導致上述短期負債條款項下的交叉違約。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79,420,000港元。鑒於短期負債合共約214,04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本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源不足以償付上述負債，而本公司急需進一步籌集資金償還上述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的待決清盤呈請。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假設將發行最多691,115,793股供股股份，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1,680,000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將約為1,870,000港元，而供股的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9,81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202港元。

本公司擬利用建議供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短期負債。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現時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上述本集團短期負債。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實際所得款項金額及其擬定用途的最新情況，並將於下一份中期及年度報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最新情況。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認購不足，導致任何部分尚未償還短期負債仍未清償，本公司(i)將根據當時市況，與債權人就透過發行股份將任何尚未償還餘額資本化的可行性進行磋商；(ii)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現金淨額，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表現抱持樂觀態度，並有信心本集團能夠動用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若干部分現金全部或部分清償任何未償還的短期負債；及(iii)根據當時市況，本公司可能會考慮開展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清償任何尚未償還餘下短期負債。此外，本公司一直就清償短期負債與不同意延長短期負債還款日期的債權人進行溝通，而大多數債權人已向本公司表示，只要本公司能夠證明其竭誠盡力清償彼等各自的短期負債，彼等願意等待並暫時不會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探討其他有盈利潛力的投資機會，以擴大其現有業務，使其業務及收入基礎多元化，從而爭取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

(「湖北金草堂」)的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中草藥育種及種植技術以及加工及銷售中草藥產品。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湖北金草堂自收購完成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因此，本公司樂觀認為湖北金草堂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動力之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玩具業務及中草藥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訂立的所有諒解備忘錄均已失效或終止。

經考慮(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已開始產生正數現金流；(ii)若干總金額約為142,79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債權人已同意不會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前償還到期款項；(iii)大多數不同意延長短期負債還款日期的債權人已向本公司表示，只要本公司能夠證明其竭誠盡力清償彼等各自的短期負債，彼等願意等待並暫時不會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董事確認，於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在未來十二(12)個月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就本集團金額約為142,790,000港元的債務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債權人已同意不會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前償還到期款項，本公司計劃以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入初步清償上述債務。視乎上述不時的債務當時的還款進度，本公司將竭誠盡力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債權人磋商進一步延長還款時間表或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償付任何未償還債務。倘磋商失敗或結果未如理想，本公司擬根據當時市況，開展進一步集資活動，以償還本集團上述債務的任何剩餘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包括已完成或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其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及股份分拆)。

除供股外，本公司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途徑，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鑑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虧損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按有利條款獲得借款的能力有限。另一方面，由於供股集資規模大於本公司先前進行的配售事項，而大規模配售將導致股東權益大幅攤薄且無法提供機會參與有關活動。此外，相對公開發售，供股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

董事會函件

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途徑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較為合適，原因為供股可讓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政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兌換為5,100,000股股份(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所限)。供股可導致調整兌換價及／或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公佈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完成以發行價每股0.267港元配發及發行390,440,579股股份予本公司債權人，以償還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總額約為104,250,000港元的債務。除上述者外，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三月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 事 會 函 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概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股份；及(b) 根據配售事項向 獨立第三方配售 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啟軍先生(附註1)	6,700	0.003	26,800	0.003	6,700	微不足道 (附註4)
劉明卿先生(附註2)	1,120,000	0.486	4,480,000	0.486	1,120,000	0.122
鄭皓安先生(附註3)	1,700	0.001	6,800	0.001	1,700	微不足道 (附註4)
承配人(附註5)	—	—	—	—	691,115,793	75.000
其他公眾股東	229,243,531	99.510	916,974,124	99.510	229,243,531	24.878
總計	230,371,931	100.000	921,487,724	100.000	921,487,724	100.000

附註：

1.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為執行董事。
3.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張啟軍先生及鄭皓安先生持股量將低於0.001%。
5.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承配人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以(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及「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配售事項的條件」章節所載條件為條件。據此，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不合資格股東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啟軍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下年報披露，有關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h381.com) 並可供閱覽：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37至136頁) 有關本集團同一年度之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05/2020060500905_c.pdf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36至136頁) 有關本集團同一年度之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0882_c.pdf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37至147頁) 有關本集團同一年度之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3/202205130038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419,400,000港元尚未償還債務，包括以下債務：

- (i) 85,000,000港元借款為有擔保，由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
- (ii) 33,000,000港元借款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 (iii) 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2,1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 (iv) 本金額約4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v) 流動及非流動應付或然代價分別約73,7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及
- (vi) 承兌票據251,300,000港元。

本集團就取得借款而質押的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64,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貿易賬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債務證券，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或其他借款、抵押、押記、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iii)生產及銷售中草藥產品；及(iv)投資於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258,44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緊張，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糾正，否則，不僅可能削弱本集團磋商合適投資機會的能力，而且亦將阻礙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與債權人成功磋商，並將繼續與債權人磋商本集團債務的還款方式及還款時間表，以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恢復至健康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湖北金草堂」)的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中草藥育種及種植技術以及加工及銷售中草藥產品。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湖北金草堂一直向本集團貢獻收入，因此，本公司樂觀認為湖北金草堂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動力之一。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現有營運，並探索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大其現有營運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基礎，將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達致最高。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有關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股東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東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股東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股東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 將予發行691,115,793股供股股份 計算			48,303	139,813	188,116	0.21	0.05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8,303,000港元乃按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35,127,000港元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已刊發年報)所示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29,922,000港元及56,902,000港元計算。

2.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考慮到不會因債券持有人承諾而發行新股份且假設截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230,371,931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公佈日期的1,151,859,658股現有股份中調整。
3.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9,813,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發行691,115,793股供股股份(考慮到不會因債券持有人承諾而發行新股份且假設截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866,000港元得出。
4.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載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8,303,000港元除以230,371,931股股份(按附註2所披露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的股份計算，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5.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後921,487,7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前230,371,931股已發行股份(根據附註2所披露股份合併後的股份計算)及691,115,793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UniTax Prism (HK) CPA Limited 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s 1903A -1905, 19/F, No. 8 Observatory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致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已對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35至36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35至36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的年報已刊發)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乃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項或已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的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照該等標準妥善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國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294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98,605,703,079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986,057,030.79</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230,371,931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303,719.31</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98,605,703,079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986,057,030.79</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921,487,724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9,214,877.24</u>
----------------------	---------------	---------------------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51,0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兌換為最多5,100,000

股股份(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調整機制所限)。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按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張啟軍	實益擁有人	6,700	0.003%
劉明卿	實益擁有人	1,120,000	0.486%
鄭皓安	實益擁有人	1,700	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已訂有或擬訂立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a) 郭京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一名董事收到郭京生先生(「郭先生」)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作為借貸人)及該董事(作為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該董事申索約13,921,000港元之未付借貸金額(包括利息)。

償付契據(「償付契據」)由本公司、該董事與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償付契據，本公司將發行80,000,000股股份，以償付8,000,000港元作為部份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郭先生之債務約17,600,000港元。償付契據載有倘自股份發行日期起一年內，股份的市場報價未能達到至少每股股份0.10港元，則由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向郭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郭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其要求頒令本公司向郭先生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聯絡郭先生以商討回購股份及未償還借貸金額約9,600,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b) 光大中心有限公司

根據光大中心有限公司(「光大中心」(前稱永紹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佳管理有限公司(「龍佳」，作為承租人)及本公司(作為龍佳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龍佳及本公司收到光大中心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龍佳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內容有關一併向龍佳及本公司申索(i)交吉物業；(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合共約3,886,000港元；(iii)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賠償；(v)利息；(vi)訟費；及(vi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交吉物業並已結算部分上述索償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付款的累計利息、租金及行政費用約為3,295,000港元，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c)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的區域法院發出的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傳訊令狀，針對本公司要求申索803,000港元的顧問服務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聯絡以結清上述申索款項，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名稱及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福建綠森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綠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heen World」)(作為賣方)

與林烽先生(「林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101,900,000股新股份；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Yu Won Kong Dennis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結欠Yu Won Kong Dennis先生之債項14,868,635.05港元；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許奇鋒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結欠許奇鋒先生之債項15,328,500港元；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au Siu Wa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結欠Lau Siu Wa先生之債項7,565,208港元；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an Tsz Sing William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結欠Chan Tsz Sing William先生之債項2,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iu Yuk Ming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結欠Liu Yuk Ming先生之債項200,000港元；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iu Falin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結欠Liu Falin先生之債項12,566,400港元；
- (j)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ang Yingzhou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結欠Tang Yingzhou先生之債項10,840,612.55港元；
- (k)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王培宏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結欠王培宏先生之債項1,000,000港元；
- (l)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陳冰霖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結欠陳冰霖先生之債項14,002,959.34港元；
- (m)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歐珠女士(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結欠歐珠女士之債項74,156,410.27港元；
- (n) 綠森(作為買方)與張莉女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收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並從事生物醫藥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投資興辦醫藥項目及其他實業的公司；
- (o) 綠森、Sheen World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p) 綠森、Sheen World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q)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根據原有供股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
- (r) 南京申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侯君明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內蒙古眾合礦業有限公司的51%股權；
- (s) 配售協議；及
- (t) 補充配售協議。

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啟軍先生(主席)
黎綺雯女士
劉明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寧先生
鄭皓安先生
江俊榮先生
陳雨鑫女士

審核委員會

江俊榮先生(主席)
王小寧先生
鄭皓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啟軍先生(主席)
劉明卿先生
王小寧先生
鄭皓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啟軍先生(主席)
王小寧先生
鄭皓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Zuil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 Cottage 18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Zuil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 Cottage 18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秘書	譚子明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 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張啟軍先生
授權代表	張啟軍先生 譚子明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之商業地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11.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關於中國法律
Hills & Co.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關於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6樓602室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9樓
1903A至1905室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8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執行董事**

張啟軍先生(「張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七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授權代表。張先生現為福州市台江區和合軒貿易有限公司之法人，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張先生擁有約17年藝術設計和貿易經驗。

黎綺雯女士(「黎女士」)，3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Bedfordshire文學士(會計學)榮譽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高級管理深造學院會計學管理文憑。黎女士為全球可持續發展規劃師學會之可持續發展規劃師。加入本公司前，黎女士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財務經理。彼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會計、財務盡職調查及交易後監控以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

劉明卿先生(「劉先生」)，43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證券及期貨、企業融資、衍生產品及其他多類金融服務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時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寧先生(「王先生」)，62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進出口貿易業。彼現任福建省鄉鎮企業進出口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進出口貿易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鄭皓安先生(「鄭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藝術行政碩士學位。鄭先生現為一間致力於推廣文化的香港公司的項目經理，專注於項目管理。鄭先生積累了超過11年的工作經驗。

江俊榮先生(「江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江先生現為一間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的香港公司的助理總經理。江先生在專業會計領域擁有逾5年工作經驗，並累積有14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陳雨鑫女士，24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幾年積極向國外擴展業務。彼現為中商華夏物產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總監。

高級管理層

許奇有先生(「許先生」)，60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及銷售和市場推廣。許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建莆田商務協會常務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會員、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為許奇鋒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之兄弟。

許紅丹女士(「許女士」)，53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和銷售總監。許女士在玩具及裝飾禮品業累積逾20年經驗。許女士現為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彼為許奇鋒先生及許先生之胞妹。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江俊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小寧先生及鄭皓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要求的情況。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87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

- (a)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1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c) 倘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